附件2：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大 学 文 件**

科大政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周转房清理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周转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

 2020年4月16日

湖南科技大学周转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湖南科技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的总体部署，健全校内公有住房租赁规范管理和内控机制，着力构建校内公有住房从“租赁”到“收回”的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改变当前租金低、租期无限和“租而不住、转租得利”的现状，不断满足学校新进教职工的住房需求和盘活学校现有存量房产资源。

二、成立学校周转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地推进我校周转房清理的各项工作，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周转房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一）周转房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川曲

副组长：陈安华 李 琳 廖湘岳

成 员：谢政才 吴毅君 陈春萍 赵召平 李 力

龚彩云 朱理哲 何 频 贺春生

（二）周转房清理整治工作小组：

组 长：吴毅君

副组长：谢政才 赵召平 李 力 郑海祥

成 员：由监察处、国资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保卫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法律服务中心以及相关单位明确1名领导干部组成。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郑海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清理范围

学校周转房系指产权归属于湖南科技大学，用于有关人员短期承租居住的住房。本次周转房清理整治工作，面向学校所有周转房住户和使用周转房的单位。

四、清退对象

下列周转房住户必须将房屋腾退：

1.调离学校、辞职、自动离职的。

2.开除、除名、解聘的。

3.在校在读博士生和在校园范围内务工人员已不在学校就读或务工的。

4.不能及时缴扣租金的。

5.私自转租、转借的。

6.破坏住房结构、私建乱搭或侵占学校国有土地资源和空间的。

7.本人及其配偶自建或购买住房在学校周边3公里以内（含校内）的学校在编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人员）。

8.校属单位违规借用占用的周转房。

五、时间安排

周转房清理整治分为三个阶段。

1.自查自纠阶段（4月15日至5月10日）

各单位参照学校下发的 《教职工使用周转房名册》，对相关人员及住房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将本单位租住周转房属于上述清退对象的人员名单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做好工作、督促其到国有资产实与验室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田续玲，QQ：397017963，联系电话13762243010。

2.检查落实阶段（5月11日至5月18日）

周转房清理工作小组对各单位属于退房对象的人员执行情况，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3.强行执行阶段（5月19月至5月30日）

对属于退房对象而拒不办理退房手续的，学校将强行收回住房，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工作要求

1.校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周转房清理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和执行学校党委的决定，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做好本单位周转房清理工作，对属于清退对象的人员坚决督促其办理好退房手续，并上报相关情况表。对此项工作清理不彻底、隐瞒不报、督促不力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情况严重的单位，学校将给予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2.全体党员和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3.加强群众监督，接受广大教职员工对不符合周转房租用户的举报，举报电话：0731-58291312（监察处）。

4.需腾退周转房的住户及单位必须在2020年5月18日前将房屋腾空，并到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立德楼207）办理相关的退房手续。

湖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